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雄

于北方

王俊

2022 年 5 月 17 日